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許金興(即黃麗卿之繼承人)

許桂菁(即黃麗卿之繼承人)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傑閔 (即黃麗卿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370股	
2	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57股	